

從法定法官原則論牽連管轄之牽連及再牽連 —兼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 法律座談會第 33 號提案*

黃 翰 義**

目 次

- 壹、前言
- 貳、牽連管轄與法定法官原則
 - 一、管轄與法定法官原則
 - 二、牽連管轄與立法本意
 - 三、牽連管轄之類型
 - 四、牽連管轄之牽連及再牽連
 - 五、小結
- 參、我國實務上牽連管轄之牽連及再牽連的檢討
 - 評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第 33 號提案
 - 一、提案之法律問題及討論意見
 - 二、認定之理由及問題核心之所在
 - 三、論點之選擇與解析
 - 四、小結
 - 伍、結論

關鍵字：數罪、管轄權、同一處所、牽連管轄、訴訟經濟。

Keywords：number of crimes, jurisdiction, the same place, jurisdiction to related Cases, litigation economy.

* 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珍貴意見與指導。

** 黃翰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摘 要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7 條各款牽連管轄之事由，乃是各別獨立之管轄類型，或係因各款本身之「訴訟主體相關」，或係因各款本身之「訴訟客體相關」，或係因各款本身具有「時間」及「地域」之共通性，為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之一致性，故得由其中一法院合併管轄。因此，就法條體系上之編排及文義上之解釋而言，牽連管轄僅有法律所定四種各自獨立之類型，對於牽連管轄之理解，亦應僅止於此，若謂除該四種類型外，尚有其他類型，甚至有所謂「各款交叉運用」之複合性管轄類型者，均應透過明文規範之方式加以規定，否則，即有違背法定法官原則之疑義。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Statutory Judge to Discuss Related and Re-related Cases on Jurisdiction

— also evaluate No. 33 case on a law seminar in 2009 held by Taiwan High Court and its subordinate courts

Huang, Han-Yi

Abstract

Article 7 of ROC's Criminal Procedure Law refers to independent types of jurisdiction to each case, lawsuit subject related to every article, lawsuit object related to every article, or based on articles' common characters of time and place. Since economical reasons and undivided judge for lawsuit are considered, one of the law courts may have the jurisdiction over the criminal case. Therefore, jurisdiction taken by one of such courts only points to four independent types of the law that arranged in the law system as well as explained the texts in law. As for the understanding of combined jurisdiction, the researcher suggests that any expression should not exceed the limitations of the four types. If there are other types existing or even compound of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involved, clear explanations are required. Otherwise, there are some doubts about violating the principle of Statutory Judge.

壹、前言

按「法定法官原則」係作為保障審判者獨立不受任何干涉，以使人民受到公平審判之原則。「法定法官原則」之基本精神在於藉由事先制定一般性、抽象性之法律規範，以迄最後特定由法官受理之過程中，擔保不受外來及內在之國家公權力之干預，以確保人民公平受審之訴訟基本權，故「法定法官原則」顯然是一種對抗「侵害法官獨立性」之法治國原理¹，而此一原理，係導源自我國憲法第8條、第16條及第80條之規定。其中關於管轄、審判組織及其相關之程序，應依法律之規範定之，此一思維亦包含在「法定法官原則」之內涵中。

管轄既屬於「法定法官原則」之一環，則關於管轄規範之解釋方法，亦應本於「合憲解釋」之角度，不得作不明確或有牴觸「法定法官原則」之闡述²，否則，即有可能有違憲之虞。我國實務上向來較不重視「法定法官原則」，關於「法定法官原則」之闡述寥寥可數³，直至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65號解釋後，此一原則始獲得學理及實務上之青睞，而陸續出現相關之見解。在該號解釋出現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98年法律座談會第33號提案中，亦出現與「法定法官原則」相

關之問題，該號提案中，對於刑事訴訟法第7條牽連管轄之解釋仍有不同之見解產生，其中有採取擴張該條牽連管轄意義之看法，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除「牽連管轄」之概念外，尚有牽連管轄之「牽連」及「再牽連」的管轄類型，本文爰從「法定法官原則」之觀點，針對「法定法官原則」與牽連管轄之關係進行較為深入之說明，並論述我國實務上之基本態度，最後並主張應採取「合憲解釋」之見解，期收拋磚引玉之效。

貳、牽連管轄之定位

一、管轄與法定法官原則

(一)法定法官原則之意義

按「法定法官原則」係指凡憲法上所指「獨立不受任何干涉」之審判者，對外而言，為確保人民憲法上訴訟基本權之完整性，亦即，人民有受充分而有效之公平審判，因此，如何取得該案件之管轄、就該案件如何組成審判之組織（獨任或合議制）、如何界定同審級及不同審級之管轄及與管轄相關之訴訟程序等，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易言之，案件發生後，該案件應如何特定法官，必須事先以一般性、抽象性之法律規定加以明定，避免行政機關

¹ 學者即謂：憲法條文雖非為刑事被告而專設，惟所有之刑事被告均需其惠，人民不因為具有被告身分而喪失其憲法權利，政府機關亦不得將人民貼上被告標籤，而恣意剝奪人民權利，王兆鵬，《刑事訴訟講義》，元照出版社，2009年9月第4版第1刷，第14頁。

² 刑事訴訟之所以規定法院管轄權之法理基礎，乃在於「法定法官原則」，以此避免司法行政人員操控何人審判之方式，而達到控制審判結果之目的，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冊）》，新學林出版社，2007年9月第8版第1刷，第63頁。

³ 我國實務上提及「法定法官原則」者為數甚少，除本文其後所述之判決外，僅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2年度上重訴字第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2年度上訴字第223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0年度上重訴字第173號判決。至於在地方法院之判決中提及「法定法官原則」者更少，本文係透過司法院網站：http://n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3.aspx 查詢，查詢基準日為2010年2月25日。

（或其他足以影響審判之國家公權力機關）之介入而影響其公平性及獨立性⁴，使最後經由此一程序特定之法官，並非受到外來干預之影響所產生，進而得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對內而言，為對抗來自司法行政體系本身之介入，在符合法律優位原則之條件下，應由審判者本於司法自治之原則制定分案規則、事務分配規則或法官代理制度，允許審判者有內部自治之權限，以避免受到來自於司法行政之內部干預。「法定法官原則」在憲法上之基礎，導源於我國憲法第 8 條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之保障及第 80 條維護審判獨立等規範而來⁵。從而，我國憲法雖未有明文規定如德國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法定法官原則」，但法院之案件分配作業，與公平審判具有密切關係，而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既保障人民有請求法院依正當程序公平審判，則人民亦有權要求法院之案件分配作業必須符合正當程序與公平審判，其意旨與德國基本法規定之「法定法官原則」所欲維護之意旨相同，而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是司法獨立為憲法所明定之原則。此一獨立性之外部表現，即為權力分立下，

司法有其自治之範疇；則有關法院內部事務，或有關訴訟程序進行之事務性規定，司法基於司法自治有其權限形成相關規範，行政及立法權應予以尊重⁶。

因此，自「法定法官原則」之意義而言，為避免使審判者受到來自於司法體系外部或來自司法體系內部之干預，以致於破壞審判者應獨立審理案件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要求⁷，法官審理具體案件前，必須事先藉由抽象、一般而符合事物本質之合理性標準的法規制定（包括法律制定及本於司法自治而訂立之分案規則等），以決定案件之分配，始能符合公平審判之要求。由上開說明足悉，「法定法官原則」可包含 2 個層次：其一，針對組成審判之組織及案件之管轄，均應由法律明定，且對於該法律之解釋，不能逸脫法條文義之範圍外，另外創設法律所無之類型，否則，即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其二，承認司法自治原則及不違反法律優位原則下，容許審判者針對內部事務分配等細部事項制定分案規則、事務分配規則及法官代理規則，以使法院之運作符合「法定法官原則」所要求之審判獨立目的。亦即，以司法自治形成規範之方式，補強「法定法官原則」及由法

4 因此，國家應保證任何個案之承辦法官應藉由事先於一般法規中，依抽象標準儘可能清楚而明確地規定而產生，使承辦法官獲得公正性之確保。惟應予注意者，特別法院乃針對特別之事務領域依法設置特別之法院審理，其係對於某事務領域為一般及抽象地事先規範，例如：行政法院、少年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等，均不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姜世明，〈法定法官原則之基本概念〉，《法官協會雜誌》，第 11 卷，2009 年 11 月，第 34 頁。

5 陳運財，〈恣意裁判之禁止與法定法官原則〉，《法官協會雜誌》，第 11 卷，2009 年 11 月，第 60 頁。

6 參閱：大法官林子儀在釋字第 665 號解釋中之不同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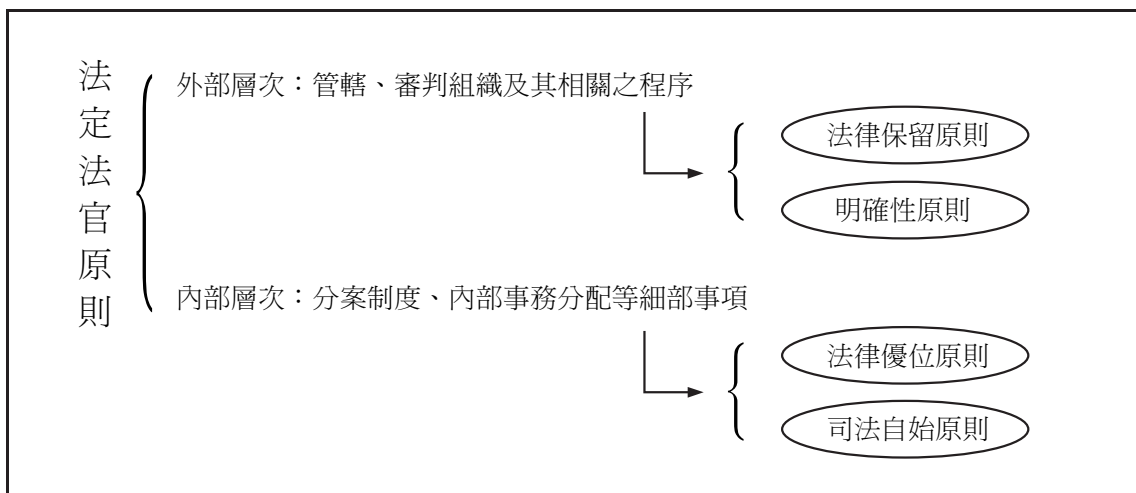
7 公平審判程序是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涵，乃是司法審判之本質要求，亦為人民對司法信賴之基礎，由於有「法定法官原則」作為公平審判程序之內容要素，方可具體實踐訴訟權之組織及程序保障之功能，林孟皇，〈法定法官原則的理論與實務—兼評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法官協會雜誌》，第 11 卷，2009 年 11 月，第 92 頁。

8 陳新民，〈評議法官法定原則的探源與重罪羈押合憲性的爭議〉，《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1 期，民國 99 年 2 月，第 12 頁至第 13 頁。

律規範所餘留之空間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亦認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並不排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之法官會議（Prasidium）訂定規範為案件分配之規定（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21 條之 5 第 1 項參照）。其他如英國、美國、法國、荷蘭、丹麥等國，不論為成文或不成文憲法，均無法定法官原

則之規定。惟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我國憲法基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亦有相同之意旨」。準此，承認司法自治原則而不受司法行政之干預，其理由亦係為達到「法定法官原則」之目的，殆無疑義。

茲圖示法定法官原則之意義如下⁹：



(二) 法定法官原則與法律解釋之關係

按管轄在「法定法官原則」之意義上，係對外層次之問題，其主要在於藉由刑事訴訟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確定由何法院受理國家審判權之分配。就管轄之定義而言，乃是案件依法律規範所定之行政區劃、事物性質或審級制度之區分，使案件依一般、抽象性之標準，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受理之謂。因此，對於案件是否有管轄權，我國係透過刑事訴訟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作為類型化之法律依據。然無論是何種管轄類型，均是在具體案件發生前，即由立法者制定一般性、抽象性之法律規範，以分配國家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然而，並非

有法律明文規定管轄之類型，即認為已符合「法定法官原則」，實際上而言，仍應就該管轄之類型及其解釋是否會侵害到審判者公平審判及獨立審判之內涵加以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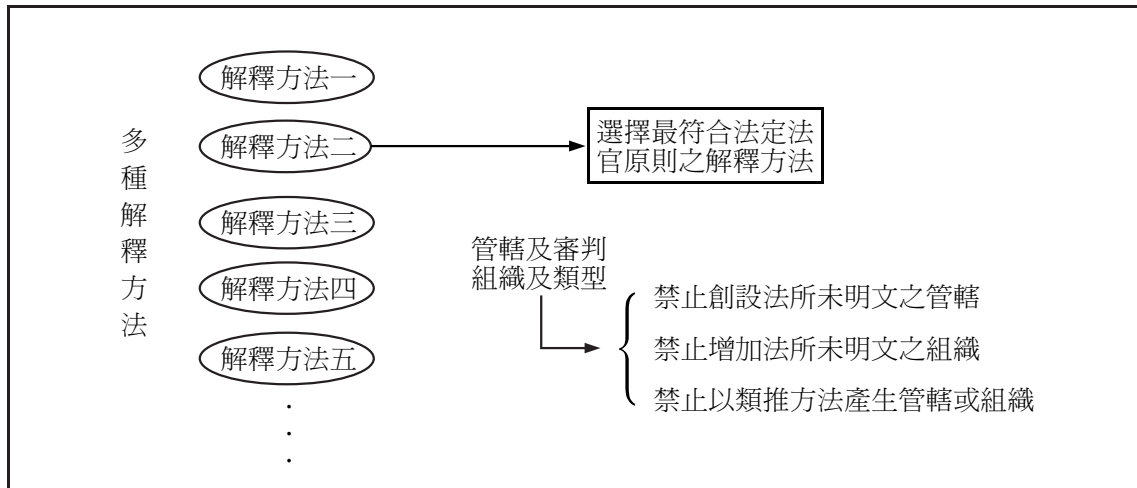
其次，「法定法官原則」之重心，既在於藉由外在法規之制定與內在司法自治之方式，以保障人民受到具有獨立性而公正之司法審判，由此延伸，對於規制「法定法官原則」之法律規定或司法自治之規則，其解釋自應朝向忠實呈現「法定法官原則」之原貌，在不同解釋之內涵中，若其解釋之結果，有可能造成逸脫「法定法官原則」之核心，抑或造成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疑慮時，即應放棄該解釋方法。因此，就法律解釋之角

⁹ 本圖為作者所自繪，其後所列之圖均同，爰不再另行贅述。

度言之，嚴禁以解釋法律之名，行破壞法定法官之實。若該程序事項涉及法律保留原則之部分，則禁止創設或以類推適用之方式，增加法所未明文之類型，例如：創設法律所

無之新類型管轄權或增加法未明文之法院組織形態，均應予以禁止。

茲圖示如下：



準此以觀，就「法定法官原則」之對外層次而言，凡涉及法院組織及管轄程序之過程中，並非只要有法律規範之存在，即謂符合「法定法官原則」，必須該法律規範本身符合「法定法官原則」之內涵始可，否則，即有違憲之爭議存在；而在解釋法院組織、管轄或其他涉及「法定法官原則」之法律規範時，應依符合「法定法官原則」之解釋方法為之，若有多數解釋方法時，應採取最符合「法定法官原則」之解釋方法，若有可能牴觸「法定法官原則」之解釋方法時，即應予以放棄；至於就「法定法官原則」之對內層次而言，司法自治原則之目的，仍然是以維護審判之獨立性及擔保人民公平受審為

其重心，並非毫無限制，亦不得任由司法自治之方式，制定牴觸「法定法官原則」之規則¹⁰，亦即，縱係基於司法自治所制定之規則，仍不得違反法官獨立審判以擔保人民公平受審之核心，應無疑義。

另外，應予補充者，民事訴訟法上固有「合意管轄」之規定，而刑事訴訟法亦另有專業法庭及專業法院（如智慧財產法院或少年法院）之設計，各該情形是否有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虞？本文採取否定之看法。按「法定法官原則」存在之主要目的，乃是在於避免法官之獨立性受到行政權力之干預，並避免使人民公平受審之基本權受到侵害，因此在特定法官之過程中，在外部層次應符

¹⁰ 因此，有學者認為，縱經司法自治而產生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之條文內容，惟前半段是否合併之決定由院長簽准，後半段由庭長組成審核小組決議，均係容許司法行政官署得對個案審理之審判權核心領域為實質之干涉，顯與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287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意旨不符，有違當事人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益，陳運財，〈恣意裁判之禁止與法定法官原則〉，《法官協會雜誌》，第 11 卷，2009 年 11 月，第 59 頁。



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在內部層次則應依司法自治原則達到獨立審判之目的。而參諸民事訴訟法上之合意管轄形態，既係經由當事人雙方合意決定管轄法院，與行政權力之干預毫不相涉，自未牴觸「法定法官原則」；至於專業法庭及專業法院乃是基於專業法官之制度設計而來，若自管轄以迄最後特定法官之過程中，不致於受到操控（或有受操控之虞）時，亦未牴觸該原則。惟應予注意者，若專業法庭及專業法院之法官人數過少，以致於凡案件之起訴均由該特定法官審理者，仍有牴觸「法定法官原則」之疑慮存在。

（三）我國實務上就案件管轄及組織之基本態度

我國實務上向來認為，被告在自由受拘束之情形下，得以「被告所在地」作為創設管轄權之依據，其中較具有代表性者，係最高法院 87 年度臺上字第 3063 號判決，該號判決主張：「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被告所在地』，乃指被告起訴當時所在之地而言，且以起訴時為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或出於強制皆所不問，業經司法院院解字第 3825

號、院字第 1247 號著有解釋¹¹。本件上訴人粘○仁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第一審法院提起公訴，於民國 86 年 1 月 10 日繫屬時，係羈押於臺灣臺東看守所綠島分舍，此有卷附資料可稽，依上開說明，第一審法院及原審法院自有管轄權。至於本案羈押程序是否妥適，乃屬另一問題。上訴意指摘原審就本案無管轄權云云，自非可採」。然而，此一見解顯然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中，管轄之抽象性規範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並不得「創設」管轄權¹²，苟依此一實務見解，則被告在羈押中起訴送審之案件，均可隨意藉由檢察官將羈押中之被告「移由」各地方法院管轄之看守所羈押，或因偶然性被借提至其他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看守所，或以囚車將被告載往特定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造成「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5 條所指「被告所在地」而有管轄權之假象，但「實質上」顯然已可藉由檢察官對於具體個案之操控，而向特定之法院起訴，故此種解釋屬於法律解釋上之恣意，至於顯明。由此可見，在較具代表性之最高法院實務上，「法定法官原則」似未受到重視¹³。

其後，最高法院 89 年度臺上字第 7686

¹¹ 惟此一解釋在實務上已有反對意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2238 號判決即認為：「按法律之解釋宜適應時勢及環境之需要，上開解釋係於 37 年 1 月 31 日做成，當時依我國固有疆域幅員廣大，國家亦戰亂不斷，動盪不安，若不認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具有管轄權，實難達有效追訴審判犯罪之目的而有其必要，然觀本國現況，交通便利，實難認有此必要，是對於『所在地』之解釋，理應從嚴認定，以實踐憲法規定以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

¹² 黃茂榮大法官即在釋字第 665 號解釋中以協同意見認為：「該一般的抽象規定必須能夠防止恣意操縱對於個案之法官管轄。此即法官法定原則對法官管轄之決定的要求，關於決定法官管轄之規定固應具備一般的抽象屬性，但在個案之承審法官的產生，該屬性並不是法定法官的充分條件，該規定尚必須能夠防止恣意操縱法官對於個案之管轄」。

¹³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固然在釋字第 482 號解釋提及：「人民有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並在釋字第 512 號解釋指出：「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甚至吳庚大法官於釋字第 368 號解釋中之協同意見書

號判決中首度承認「法定法官原則」，而變更其原先之見解，認為：「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乃屬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包含人民得享受由法定之法院組織依法定程序縝密審判之制度性保障。故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 款規定『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而足為訴訟救濟之原因。…自應由具有前開特殊學識、經驗之庭長、法官組織之專業性法院予以審判，方為合法，亦始符合法治國法定法官（院）原則及前開憲法上人民訴訟基本權保障之旨」，可謂最高法院對於「法定法官原則」見解之代表¹⁴。另外，在地方法院判決中亦可看出採取「法定法官原則」之見解，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82 號判決亦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土地管轄原因，屬抽象一般法律規定，其中『被告所在地』，雖為取得土地管轄之原因，惟應解為被告出於任意所在地，而非遭國家臨時強制處分權行使後之所在地，方符其作為抽象一般法律規定之本質。若可由檢察官於具體案件產生後，以逮捕、拘提等手段拘束被告人身自由於所屬之轄區，再解為檢察官

所屬之轄區法院因此對該被告偵查中之羈押有管轄權，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就土地管轄所設抽象一般之規定，與法定法官原則本旨不合」，可謂在眾多判決中獨樹一格，採取合憲解釋之例，應值贊同¹⁵。

至於近期代表實務見解者，則是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7 號解釋，其認為：「對於檢察官或受訴法院駁回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如有不服，得依『本解釋之意旨』聲明異議或抗告，並由前述『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之特別合議庭為之』，特別合議庭裁定前，原處分或裁定應停止執行」，即有違憲解釋之重大瑕疵。蓋以本號解釋所指出之「特別合議庭」，顯然是僅就該具體案件之聲明異議或抗告，而特別產生出來之唯一審判組織（專為處理該案件而產生之唯一的「五人」特別合議庭），惟臺灣高等法院如何產生「五位法官」之特別合議庭？此種解釋顯然違反憲法第 8 條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之保障及第 80 條維護審判獨立之規定，而且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78 條、第 79 條之規定。按「法定法官原則」之

亦已隱含「法定法官原則」之意義，然而，大法官會議之解釋中，真正出現「法定法官原則」之名詞者，乃是自釋字第 665 號解釋開始，故本文乃以其為界線，作為論述實務上處理「法定法官原則」基本態度之分野。

- ¹⁴ 惟該判決主張：「應由具有前開特殊學識、經驗之庭長、法官組織之專業性法院予以審判，方為合法，亦始符合法治國法定法官（院）原則」，認為「法定法官原則」必須由具有特殊學識、經驗之庭長、法官組織之專業性法院予以審判，似對於「法定法官原則」之內涵與專業法院之審判有所混淆。毋寧，「法定法官原則」之重心，應在於該判決前段所指「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乃屬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包含人民得享受由法定之法院組織依法定程序縝密審判之制度性保障」之部分。
- ¹⁵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2238 號判決亦認為：「如謂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可任意藉由逮捕或拘提時解送被告之機會，將被告之人身自由任意拘束於某一訴訟轄區，即謂該處為被告之所在地，不僅被告本人會變成取得土地管轄之來源，且任何轄區之檢察官均得在其轄區以外以逮捕或拘提之方式，行使職權，而於逮捕或拘提後之 24 小時內向轄區法院起訴，而『創造管轄權』，其結果無異可藉由解送被告之機會操縱而『架空』刑事訴訟法就管轄所為之規定，有違憲法規定以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論理鏗鏘有力，實值吾人贊同。



重心在於「依法」產生獨立不受任何干涉之法官，以進行公平之審判，此種藉由「解釋」產生出來¹⁶，為專門處理特定、具體案件之特別合議庭，一來組織上頗有疑義，並非先有所謂「一般、抽象之處理規範存在」，以特定最後處理之法官，而是在具體個案發生後，為處理該具體個案，故「具體指明」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之特別合議庭」審理之，則該「特別合議庭」是否為「依法」（或「合憲」？）存在之審判組織，恐有問題；二來若由臺灣高等法院產生「專為處理具體個案」而存在之唯一的五人特別合議庭（簡言之，該「特別合議庭」僅是為處理「具體個案」而特別成立之審判組織），則此種經創設而被指定審理具體個案之合議庭，乃是在具體個案發生後，始委諸特別處理之組織體，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¹⁷。

由前開實務見解可知，我國實例上對於「法定法官原則」之處理，在管轄及審判組織之構成上，似尚未熟稔（僅少數判決對於「法定法官原則」有所著墨），亦不知管轄及審判組織在「法定法官原則」中，必須依「法律保留」之方式規範抽象之管轄及審判組織，而規範抽象之管轄及審判組織之法律適用及其解釋，亦必須實質上符合「法定法官原則」之基本精神始可。所幸最高法院在89年度臺上字第7686號判決中變更見解，

承認「法定法官原則」之概念，但由於實務上長期以來有意或無意之忽略，以致於目前實務見解中，仍有許多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解釋，此種現象或可認為係對此一概念欠缺理解所致。

二、牽連管轄與立法本意

（一）日本法之立法例

日本法上關於牽連管轄，稱為「關連案件之管轄」，係規定在日本刑事訴訟法第9條之規定，該條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牽連管轄頗為類似。該條所指之「關連案件」，因其有合併審判之利益而認為得合併管轄，其類型包括下列三種：1、一人犯數罪者（不僅包括「併合處罰之數罪」，尚包括「單純數罪」）；2、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個別犯罪者（除包括「任意共犯」外，亦含「必要共犯」，至於「同時犯」則尚有爭議）；3、數人共謀各別犯罪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9條第1項參照）¹⁸。就日本刑事訴訟法第9條第1項所指「關連案件之管轄」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牽連管轄」相互對照，我國之牽連管轄除另包括第4款「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類型，而與日本法同條第2項所指「犯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虛偽鑑定或通譯之罪』及贓物各罪與本罪間，視為共犯」（犯人藏匿の罪、証憑湮滅の罪、偽

¹⁶ 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或法律固有其效力，但若自行「創設」法律所無之審判組織，甚至係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解釋，例如該號解釋之目的，僅為處理特定、具體案件而產生之五人特別合議庭，該特別組織體是否有「法律」之效力，即容有商榷之餘地。

¹⁷ 學者即謂：何等案件由何位法官承辦之問題，必須事先以抽象的、一般的法律明定，不能等待具體個案發生後，才委諸個別處理，否則，司法行政只要控制少數之法官，再令其承辦重要敏感案件，則法官獨立性原則將成空談，質言之，司法行政並無將具體刑事案件指定給特定法官承辦之權限，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編》，元照出版社，2007年9月第5版第1刷，第110頁。

¹⁸ 鈴木茂嗣，《刑事訴訟法》，青林書院，1999年3月10日改訂版第8刷，第36頁。

証の罪、虚偽の鑑定通訳の罪及び贓物に關する罪とその本犯の罪とは、共に犯したものとみなす）不同外（即日本法上另有「虚偽鑑定或通譯之罪」視為共犯之規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9 條第 1 款「一人犯數罪者」與我國法第 7 條第 1 款相同；至於其餘各款所指之「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個別犯罪者」、「數人共謀各別犯罪者」（即共謀共同正犯）及「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類型，與我國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解釋結果並無不同。

日本學理上解釋關連案件之形態，有發生在不同之事物管轄之情形，例如：甲犯殺人罪與普通賭博罪時，得由上級法院之地方法院合併管轄原在簡易法院所管轄之普通賭博罪；亦有發生在不同土地管轄之情形，例如：乙在 A 地犯殺人罪，在 B 地犯強盜殺人罪時，A 地之地方法院得就其殺人案件合併管轄強盜殺人案件；B 地之地方法院亦得就被告所犯該二案件亦有管轄權¹⁹。依法所定之關連案件由同一法院合併審理，因具有便利性，故得合併審理²⁰，在有數個法院分別繫屬關連案件時，各法院得依檢察官或被告之請求，以裁定決定由其中一法院合併審理；若各法院之裁定不一致時，由各法院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依檢察官或被告之請求，以裁定合併由其中一法院合併審理案件²¹。故日本法上得合併審理之關連案件，若欲合併審判，必須經由檢察官或被告之請求後，再由法院（或由共同之上級法院）以裁定合併審理，與我國所定之牽連管轄無庸先經檢察

官或被告之請求，即得以裁定合併審理，二者在合併審理前，發動合併審理之前提要件並不相同。

另一值得注意之重點，乃是前開日本學理上之見解，係將該國刑事訴訟法第 9 條第 1 項之「關連案件管轄」所定之事由，理解為「獨立」之類型，並未將「一人犯數罪時」、「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個別犯罪時」及「數人共謀各別犯罪時」混合而成立新形態之複合性之管轄權。此外，參照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最後均使用「とき」（狀態）即可知（亦即，「一人犯數罪之『狀態』」、「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個別犯罪之『狀態』」、「數人共謀各別犯罪之『狀態』」及「犯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虚偽鑑定或通譯之罪』及贓物各罪」之『狀態』），顯然是將各種形態預定在被告犯罪「各別」之形態，以作為將來判斷是否應合併審理之標準。故從學者之論述及法文之解釋，係各別就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事由進行闡釋，顯然各該規定為「獨立類型」之情形，而非具有可合併之狀態，乃屬當然。從而，日本學理上應係將各款解釋為係分別獨立不同之管轄形態，此一見解應值認同。

（二）我國法之立法例

按牽連管轄之所以得透過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所訂之方式，使原本由各法院管轄之各案件，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審理，其立法目的在於促進「訴訟經濟」，固無疑義。所謂「訴訟經濟」，意指以最短之時效，發揮司法之最大功效，要求迅速審判、講究程序之

¹⁹ 寺崎嘉博，《刑事訴訟法》，成文堂，2006 年 10 月 1 日初版第 2 刷，第 22 頁。

²⁰ 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有斐閣，2004 年 2 月 29 日新版第 15 刷，第 21 頁。

²¹ 福井厚，《刑事訴訟法講義》，法律文化社，2004 年 3 月 10 日第 2 版第 2 刷，第 29 頁。

簡化、合併與維持，避免程序浪費或重複之程序，均為「訴訟經濟」之範疇²²。然而，牽連管轄之類型，並非為「訴訟經濟」而「訴訟經濟」，牽連管轄類型之存在，仍然必須考量立法者立法當時僅限於其所承認之管轄形態，以避免因過度之牽連，造成「訴訟經濟」之目的反而無法達成。

觀諸我國刑事訴訟法第7條牽連管轄之立法理由，其認為：「查刑訴律第9條前段理由謂²³，本條第1款所揭，例如一人曾犯普通竊盜罪，其後復犯強盜罪者是。第2款所揭，例如甲乙二人共犯普通罪，而乙係曾犯強盜者是。第3款所揭，例如甲乙二人共犯普通竊盜罪，乙曾與丙先犯普通竊盜，而丙又曾獨犯強盜罪者是。又查刑訴條例第22條謂牽連案件，原案分別規定，本案併為一條，統稱牽連案件，並增入第3、第4款。至原案第9條第2、第3兩款及第14條第2項，以其牽涉過遠，為各國立法例所罕見，故刪」²⁴。

由上開立法理由可知，現行法第7條之牽連管轄，乃是源自於刑事訴訟條例第22條之規定，而刑事訴訟條例對於刑事訴訟律第9條之規定，並非照單全收，此觀諸在立法理由對於刑事訴訟律第9條第2款「甲乙二人共犯普通罪，而乙係曾犯強盜者」（即「數人共犯一罪」加上「一人犯數罪」之複合類

型）及第3款「甲乙二人共犯普通竊盜罪，乙曾與丙先犯普通竊盜，而丙又曾獨犯強盜罪者」（即「數人共犯一罪」加上「一人犯數罪」，再加上「一人犯數罪」之複合類型）之立場，乃是認為「至原案第9條第2、第3兩款及第14條第2項，以其牽涉過遠，為各國立法例所罕見，故刪」，顯見刑事訴訟條例針對刑事訴訟律第9條第2款、第3款所指之牽連管轄案件，認為「牽涉過遠，為各國立法例所罕見」，因此決定將之刪除。

故就上開立法理由之說明可知，我國之立法例係根據刑事訴訟條例第22條之規定，並增入第3款及第4款，成為現行法之規定，立法者自始即認為「複合性管轄牽連過廣」，不應作為牽連管轄之類型，故未將原刑事訴訟律第9條第2款、第3款關於「複和性牽連管轄」之規定，明訂於刑事訴訟法內。準此，我國現行法第7條之牽連管轄，依立法者立法當時之意，顯然並不包括「複合性管轄」類型，故在解釋法律時，自不得逸脫本條立法解釋之範圍外，將立法者業已刪除之類型「重新包裝」，以「藉屍還魂」成為法所未明文之管轄形態。準此以觀，對於現行法第7條之解釋，不得違反立法者業之立法意志，故本法並無「複合性管轄」之類型，即屬當然之理。

²² 林榮耀等合著，《刑事訴訟法逐條釋論》，自版，2004年9月初版，第55頁。

²³ 我國於1912年成立後，暫時沿用清朝末年所草擬的刑事訴訟律（由沈家本等所草擬，未及於清朝施行），以及「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於1921年，北京政府頒布「刑事訴訟條例」，同年廣東政府亦重新修訂「刑事訴訟律草案」，而後公布施行，因此，「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條例」均是民國初年之產物。

²⁴ 此部分之立法理由，參閱：林紀東等合編，《六法全書》，五南出版社，2004年9月修訂版，第柒之3頁；劉清景，《刑事訴訟法（上）》，學知出版社，民國85年9月初版第1刷，第38頁。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79年7月1日第5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2次會議通過，同年7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令第6號通過公布，並於1980年1月1日起施行之刑事訴訟法，雖有管轄之章節，惟業已不復見有「牽連管轄」之條文，附此敘明。

三、牽連管轄之類型

在我國刑事訴訟法所定諸多管轄之類型中，牽連管轄乃是將本來獨立由不同法院管轄之案件，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之特殊類型。觀諸牽連管轄規定之形態，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7 條之規定，可分為：「一人犯數罪」²⁵、「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²⁶。之所以將此四種類型定為牽連管轄，使原本得由各管轄法院審理之案件，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主要之目的在於各該類型若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具有訴訟經濟之效益，並可避免裁判之歧異²⁷。

舉例言之，就本條第一款之「一人犯數罪」類型而言，係「訴訟客體之牽連」，若各該數罪分別由不同法院管轄，將造成被告

因其犯罪之偶然性（例如在不同犯罪地之管轄法院），必須奔波於不同法院之間而發生訴訟上之勞費，不若由一法院合併管轄該名被告之「數罪」，可收訴訟經濟之效；第 2 款之「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類型，乃是因為「被告主體之牽連」，具有「共犯」性質之密切關係存在²⁸，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對於此種具有主體密切關係之一罪或數罪之審理，亦有異曲同工之妙²⁹；至於第 3 款「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之類型，原本其犯罪主體並不相同，亦乏「共犯」之密切關係，就主體之關連性而言，固稍嫌薄弱，惟因具有時間及同時性及地域之相同性，故就「時間」、「地點」之關連性，得由其中一法院合併審判³⁰；另外，第 4 款「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則是著眼於「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與本罪

²⁵ 此處所指之「數罪」，係指數罪併罰之數罪，「裁判上 1 罪」及「實質上一罪」僅有單一之刑罰權，並非此處所指之「數罪」，朱石炎，《刑事訴訟法（上）》，三民書局，2006 年 11 月修訂第 4 版第 1 刷，第 26 頁。

²⁶ 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4 款：「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解釋上係指「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與「本罪」間為相牽連之案件，具有單向性（即：「本罪」←「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至於「本罪」與「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間，則非相牽連之案件，不得將「本罪」合併由管轄「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法院審理（即：「本罪」→×「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簡言之，僅得由審理「本罪」之法院合併管轄「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案件，反之則否。採此見解之原因，除本於文義解釋外，尚隱含限縮牽連管轄適用之意義。

²⁷ 翁玉榮，《最新實用刑事訴訟法（上）》，自版，2005 年 9 月 1 日修訂版第 1 刷，第 88 頁。

²⁸ 此處所指之「共犯」包括：教唆犯、幫助犯、共同正犯及必要共犯（包括對合犯及聚合犯），林山田，《刑事程序法》，五南出版社，民國 90 年 9 月第 4 版，第 118 頁。由於「共犯」在犯罪時具有主體合作或行為上之密切關係，此種密切關係常成為證據共通性或裁判一致性之考量原因，故由其中一法院合併審判，可收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效果。

²⁹ 故有學者將本法第 7 條第 1 款稱為「主觀牽連」（*Persoenlicher Zusammenhang*），將同條第 2 款稱為「客觀牽連」（*sachlicher Zusammenhang*），蔡墩銘，《刑事訴訟法論》，五南出版社，民國 82 年 12 月第 2 版第 1 刷，第 65 頁；陳宏毅，《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自版，民國 94 年 3 月第 3 版，第 65 頁。

³⁰ 此即學理上所謂「同時犯」（*Nebentaeterschaft*）之概念。但由於此種關連性已頗為薄弱，僅是因為偶然地「時間」及「地點」巧合而發生，立法上宜刪除此種關連性較為薄弱之牽連管轄類型，較為妥當。



間，具有證據上之共通性，合併由本罪之法院管轄，並在同一個訴訟程序中進行，可避免證據調查程序之重覆，亦有訴訟經濟之效果。

由上開說明可知，刑事訴訟法第7條各款牽連管轄之事由，乃是各別獨立之管轄類型，或係因各款本身之「訴訟主體相關」，或係因各款本身之「訴訟客體相關」，或係因各款本身具有「時間」及「地域」之共通性，為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之一致性，故得由其中一法院合併管轄。因此，就法條體系上之編排及文義上之解釋而言，牽連管轄僅有上開四種各自獨立之類型，對於牽連管轄之理解，亦應僅止於此，若謂除該四種類型外，尚有其他類型，甚至有所謂「各款交叉運用」之複合性管轄類型者，均應透過明文規範之方式加以規定，否則，自不得逸脫各款獨立之管轄類型外，另行擴張法所未明文之管轄類型。易言之，當立法者未以明文規範之方式制定管轄之類型時，不得以解釋之方法，另行創設管轄之形態，否則，即違反「法定法官原則」應以「法律保留」之方式明定管轄類型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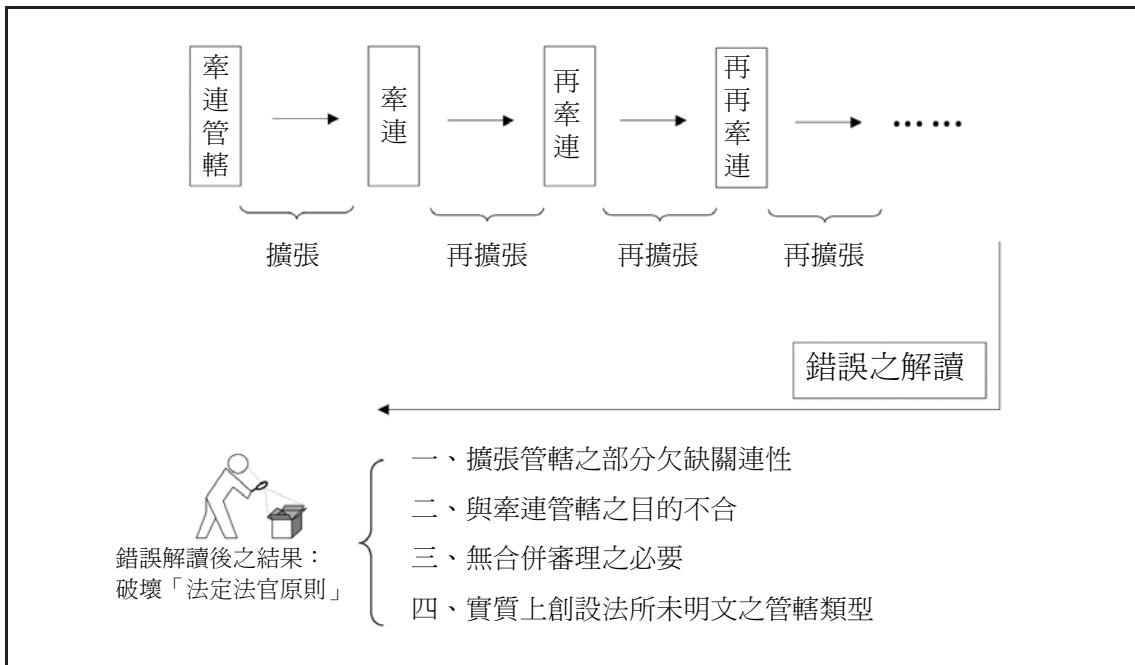
四、牽連管轄之牽連及再牽連

刑事訴訟法第7條各款牽連管轄之事由，既係由立法者將各款事由作為「獨立判斷」有無牽連管轄之原因，因此，本文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牽連管轄之牽連及再牽連之管轄類型。任何創設牽連管轄之牽連及再牽連之見解，均是破壞「法定法官原則」中，管轄規範應以「法律明定」之基本精神。若謂牽連管轄之牽連及再牽連係「依照法律明

定之方式解釋法律條文之意義」，乃是一種解釋上之恣意。如同本文上開所述，本法第7條各款事由均為獨立之管轄規定，各款各自為獨立之管轄事由，並無任何「可交叉運用」之關連性，若將各款與各款間本無關連性之事由強加諸「牽連管轄之牽連及再牽連」之意義，實質上無異是創設法律所未明文之管轄類型。況且，若謂我國有所謂「複合性之牽連管轄」類型（即「牽連管轄之牽連及再牽連」），則只要有「數人以上共犯一罪或數罪」加上「一人犯數罪」之複合情形，將造成牽連管轄之牽連、再牽連、再再牽連…等永無止境之管轄權，此種解釋不僅背離牽連管轄之核心—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目的³¹，亦造成管轄之過度擴張，其結果，將發生凡有上開連鎖性之管轄情形，所有之案件均得由其中一法院審判，然而，此時最後藉由「牽連管轄之牽連、再牽連、再再牽連…」而發生連鎖性管轄之案件，與最初本於單一牽連管轄之案件，業已欠缺任何關連性，根本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質言之，藉由「牽連、再牽連、再再牽連…」之案件而合併由其中一法院審判，顯然已與牽連管轄之目的不符，甚為顯明。

茲將之圖示如下：

³¹ 關於數人共犯數罪而牽連、再牽連之適例，詳本文後述評論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98年法律座談會第33號提案之說明。



因此，自法律解釋之觀點而言，牽連管轄僅有本法第 7 條所列舉之各款情形，而各款之牽連管轄並不得再另外以「牽連、再牽連、再再牽連…」之解釋方式，創設管轄權³²；若使第 7 條各款事由形式上雖處於「法定」之狀態，惟實質上已分崩離析、各自跳脫立法者所設定之框架，成為法律所未明文之創設性管轄者，則此種「牽連管轄之牽連、再牽連、再再牽連…」之形式，顯然已破壞「法定法官原則」之基本精神，彰彰甚明。

五、小 結

按管轄乃是案件依法律規範所定之行政區劃、事物性質或審級制度之區分，使案件依一般、抽象性之標準，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受理之謂。因此，對於案件是否有管轄權，

我國係透過刑事訴訟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作為類型化之法律依據。其次，在與本法第 7 條較為相近之立法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9 條之規定，在實務及理論上亦未承認有「複合性」之牽連管轄，故就比較法之解釋而言，適足供我國法解釋牽連管轄之參考。另參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7 條之立法理由亦可知，立法者自始已將複合性管轄之類型排除在第 7 條規定之外，故自應作符合「立法解釋」之法律上的理解，始屬正確。再者，本文認為，在解釋法院組織、管轄或其他涉及「法定法官原則」之法律規範時，應依符合「法定法官原則」之解釋方法為之，若有多數解釋方法時，應採取最符合「法定法官原則」之解釋方法。又本法第 7 條各款牽連管轄之事由，乃是各別獨立之管轄類型，或係因各款本身之「訴訟主體相關」，或係

³² 由於案件之管轄，應依「法律保留原則」定之，故除不得以解釋方法創設管轄權外，亦不得以類推適用之方式，達到創設管轄權之目的，否則，凡欠缺立法者所列舉之管轄要件，均得以類推適用達到創設管轄權之目的，將會破壞管轄及組織之成立應依「法律保留原則」之基本精神。



因各款本身之「訴訟客體相關」，或係因各款本身具有「時間」及「地域」之共通性，為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之一致性，始得由其中一法院合併管轄，不應該另行承認法所未明文之其他管轄形態。此外，就法條體系上之編排及文義解釋而言，牽連管轄僅有第 7 條四種各自獨立之類型，任何創設牽連管轄之牽連及再牽連之解釋，均已破壞「法定法官原則」。管轄之規範既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關於牽連管轄之理解，自應本此原則為之，以符法制。

參、我國實務上牽連管轄之牽連及再牽連的檢討

一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98 年法律座談會第 33 號提案

一、提案之法律問題及討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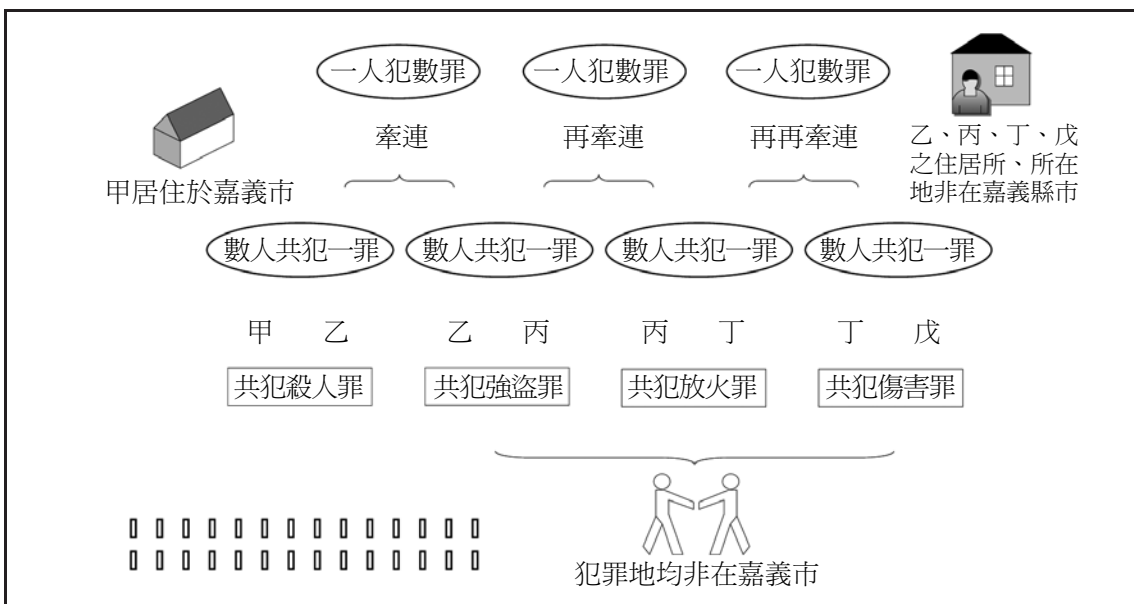
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5 號解釋闡述「法定法官原則」之概念後，我國實務上顯然已揭示「法定法官原則」係案件處理之基本準則，而在此一解釋出現後，臺灣高

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9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 33 號提案中，則出現一則耐人尋味之法律問題，此亦是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該號解釋後，首度出現與「法定法官原則」相關之議題，本文爰就此一法律問題進行討論，並將其研討意見、審查意見及法律座談會最後經表決通過之結論羅列並分析之。

（一）提案之法律問題

甲、乙共犯殺人罪，乙又與丙共犯強盜罪，丙又與丁共犯放火罪，丁又與戊共犯傷害罪，各罪犯罪地均非在嘉義縣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五人上揭各罪同時起訴，案件繫屬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時，除甲係居住在嘉義市，而乙、丙、丁、戊之住居所、所在地均非在嘉義縣市，則該院對於乙所犯之強盜罪及丙、丁、戊所犯各罪，是否均有管轄權，即上揭案件能否視為相牽連之案件？

茲將本號提案以圖示之方式繪製如下，以更明確知悉本提案法律問題主要之爭點所在：



(二) 討論意見

關於此一提案之討論意見，經原提案機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之分類，主有二說，茲將其論點及理由分述如下：

甲說：肯定說。按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同法第 7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1. 一人犯數罪者。2.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3.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4.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是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所規定相牽連案件，本質上原為各別之案件，其立法之意旨僅在「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而已，故相牽連案件之管轄權及於牽連（數人共犯一罪）再牽連（一人犯數罪）甚至再再牽連（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本件甲、乙共犯殺人罪部分，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上段相牽連案件之規定（事的牽連），乙所犯強盜罪及丙、丁、戊所犯各罪，對甲而言固不構成相牽連案件之條件，但就乙、丙、丁、戊而言，則與同法條第 1 款「一人犯數罪」（人的牽連）、第

2 款「數人共犯一罪」（事的牽連）之規定無殊，從而對於殺人罪有管轄權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得依相牽連案件之規定合併管轄（司法院（71）廳刑一字第 029 號函³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1127 號判決參照³⁴）。

合併管轄除了訴訟經濟以外，也是為避免裁判歧異，如果不合併審理，分到不同法院，案件進行交互詰問時，各案的被告也是要當證人，可能對被告就審更不利，因為每個案件被告可能都會被傳喚當證人，對於訴訟上可能更不經濟，且刑事訴訟法第 7 條也沒有限制牽連的次數，第 1、2、3 款也沒有要互相排斥，所以不宜論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移送其他法院。刑事訴訟法第 7 條各款並無不能同時存在，也無限制牽連的次數，應合併審理。

乙說：否定說。按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雖規定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惟其所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合併管轄，係就各款分別所列之情形而言，並非第 1 款併第 2 款所列亦為相牽連。且各個具體刑事案

³³ 司法院（71）廳刑一字第 029 號函認為：「按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所規定相牽連案件，本質上原為各別之案件，其立法之意旨僅在「得合併由其中 1 法院管轄」而已。本件甲、乙、丙就共犯殺人罪部分，合於同法條第 2 款上段相牽連案件之規定；乙另獨犯放火罪、丙另獨犯侵占及竊盜罪，此二部分對甲而言固不構成相牽連案件之條件，但就乙、丙而言，則與同法條第 1 款「一人犯數罪」之規定無殊，從而對於殺人罪有管轄權之法院，得依相牽連案件之規定，合併管轄乙之放火罪及丙之侵占及竊盜罪，應無疑義」。又本號函釋，原係出自於司法院刑事法律問題研究（1）第 98 則，參閱：劉清景，《刑事訴訟法（上冊）》，學知出版社，民國 85 年 9 月初版第 1 刷，第 38 頁至第 39 頁。

³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1127 號判決認為：「被告二人，因另涉犯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以 91 年度偵字第 8145 號、第 21962 號及第 24965 號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92 年度訴字第 38 號審理，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二紙在卷可稽，渠二人所涉本案犯行與前開起訴犯行間，係屬一人犯數罪關係；又其餘被告與渠二人間又為共犯關係，係屬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情形；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本案與前案係屬相牽連案件，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

件本應按照事物及土地管轄定管轄法院，相牽連案件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審判係基於促進訴訟及訴訟經濟之考量，故應以案件與案件之間存在特殊的關聯性關係為前提。本件乙所犯之強盜罪及丙、丁、戊所犯各罪，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不符，即非相牽連案件。且本件甲乙共犯之殺人罪，與乙所犯之強盜罪及丙、丁、戊所犯各罪，並無證據之共通性，亦缺乏特殊的關聯性關係，合併於一個審判程序並無促進訴訟經濟等效果，自不應視為相牽連案件。訴訟經濟能否凌駕法院之管轄權有待商榷。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規定為事務管轄、土地管轄、專屬管轄之例外規定³⁵，無限制的牽連會損及被告之就審利益。

初步研討意見：多數採甲說。

(二)審查意見及表決結果

本案審查意見採取甲說。並補充理由如下：

1. 牽連管轄又稱合併管轄，乃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將數個具關連性之刑案合併由一管轄法院審判。而所謂關連性，除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法定要件外，尚應審酌各該案件於訴訟進行中，就證據之調查是否具共通性及便利性，尤以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後，關於共同被告對其他被告需以證人之身分為具結並行詰問始得為證據，其彼此間具證據

之共通性，自不待言。

2. 相牽連案件本係就數個案件基於審判上便宜而設。依司法院71年(71)廳刑一字第029號函見解，亦認兼及牽連再牽連，從而解釋上，自應包括牽連之漫延³⁶。

嗣後，本提案經付表決結果：採乙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70人，採甲說13票，採乙說46票）。

二、認定之理由及問題核心之所在

(一)認定之理由

本件提案機關之初步研討意見及審查結果均採取甲說之見解³⁷，觀諸甲說採取「牽連管轄之牽連」的主要理由，可大別為下列二項：

1. 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規定相牽連案件，本質上原為各別之案件，其立法之意旨僅在「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因此，凡相牽連案件之管轄權，及於牽連（數人共犯一罪）再牽連（一人犯數罪）甚至再再牽連（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並無不得再牽連或再再牽連之限制。

2. 如果不合併審理，分到不同法院，案件進行交互詰問時，各案之被告若本於證人之地位而受管轄，可能對被告就審更不利，蓋以每個案件被告均可能都會被傳喚當證人，反而有害於訴訟經濟。

³⁵ 學理上即認為，牽連管轄乃對於依事物管轄及土地管轄係原屬於數法院所管轄之案件，因彼此係相牽連案件，而使1法院於其原有管轄權之案件外，對於本應屬於他法院所管轄之案件，具有管轄權之意，胡開誠，《刑事訴訟法論》，三民書局，民國80年8月再版第3刷，第20頁。

³⁶ 學理上亦有認為若就分離審判時，可能有不少扞格之處著眼，應承認此種間接相牽連關係之情形，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上冊）》，自版，2006年初版第1刷，第121頁。惟此一見解恐有疑義。

³⁷ 然令人玩味者，最後表決之結果係採取乙說，並不採取原提案機關及審查意見之見解，不過，在該次座談會中，採取甲說及乙說之票數係13票比46票，實到人數為70人，尚有高達11票之人仍未針對此種牽連管轄之牽連表示意見，是否另有不同見解尚未可知，然乙說仍未具有壓倒性之票數，顯見實務上對於此種管轄類型是否有必要存在，仍未形成通說。

(二)問題核心之所在

本件提案之問題核心，乃是在於此種解釋方法，究竟有無違反「法定法官原則」？此一先決審查之基準頗為重要，主要係用以判斷在現行法之解釋上，應否承認複合性管轄之類型。然而，無論甲說或乙說之見解，均未針對「法定法官原則」與牽連管轄之牽連（及再牽連）加以解釋，恐仍未深入理解本提案之重心所在。其次，甲說引為依據之司法院71年（71）廳刑一字第029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4年度上訴字第1127號判決之見解，是否顯然破壞「法定法官原則」而無足採取？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規定相牽連案件之所以「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是否僅在於「訴訟經濟」之考量，而毫不考慮立法者係僅「列舉」部分類型？再者，該條各款所定之牽連類型間，可否牽連後再牽連，甚至再再牽連？若允許此種牽連或再牽連之案件類型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有無其他弊病存在？此外，甲說所指各該被告均可於同一法院本於證人地位而接受交互詰問程序，足以促進訴訟經濟，是否為承認牽連管轄之牽連（或再牽連）之原因？均值深入加以探究。

三、論點之選擇與解析

本文認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之各款事由，均係各自獨立之牽連管轄，並無所謂「牽連管轄漫延」之可言。參以甲說及支持甲說之審查意見有諸多不當之處，本文爰就甲說及審查意見先行批判，嗣後再針對本

文就此一法律提案之見解進行闡述。茲分析本文之論點如下：

(一)審查意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支持甲說之審查意見認為：「牽連管轄又稱合併管轄，乃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將數個具關連性之刑案合併由一管轄法院審判。而所謂關連性，除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法定要件外，尚應審酌各該案件於訴訟進行中，就證據之調查是否具共通性及便利性」³⁸，因此主張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牽連管轄，除符合「法定要件」外，尚有其他不成文之要件—「證據調查之共通性及便利性」要件之審查。故依審查意見所示，其認為縱符合第7條各款事由外，尚應加上「證據調查之共通性及便利性」之要件，始能認為係牽連管轄。惟此一見解，顯然另行增加立法所無之限制而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其見解頗有可議。

按刑事訴訟法第7條各款所定之牽連管轄類型，本即得由各管轄法院審理各該案件，之所以得合併由其中一管轄法院管轄之理由，乃在於立法者業已對於各款事由進行合目的性之價值判斷，認為所列各款事由已符合得合併管轄之利益—即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因此在第7條內條列各款牽連管轄之要件。凡符合第7條各款事由之一者，即屬於牽連管轄之類型，得依第6條之規定合併審判，事實上並無「法定要件」以外，另需審查「法定要件」以外「證據調查之共通性及便利性」之問題，以決定是否完足「牽連管轄」之必要條件。然而，審查

³⁸ 審查意見將牽連管轄定義為：「數個具關連性之刑案」合併由一管轄法院審判，而所謂「關連性」，指「第7條之法定要件」+「證據調查之共通性及便利性」。因此可知，審查意見主張「第7條之法定要件」+「證據調查之共通性及便利性」而合併由其中一管轄法院審判者，稱為牽連管轄。惟事實上就法條之解釋而言，只要符合第7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即為牽連管轄之案件，根本無庸畫蛇添足，增加「證據調查之共通性及便利性」之要件。

意見竟另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謂除「法定要件」外，另有「證據調查之共通性及便利性」要件之存在，反而滋生疑義。

簡言之，案件符合第7條各款事由之一者，即為相牽連之案件，得合併由其中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³⁹，法文之解釋中，根本無其他「證據調查之共通性及便利性」要件之存在，析言之，本法第7條各款事由業經立法者將「證據調查之共通性及便利性」納入各款之價值判斷內，本無需另行增加其他「法定要件」。其次，本法第7條所指牽連管轄之各款案件，本即得由各該案件繫屬之法院審理，並非「必然」應由其中一法院合併審理⁴⁰，僅是在符合第7條各款之一之情形下，產生「得」依第6條合併審判之法律效果，立法者自始即允許各該案件得各別管轄，即使在符合第7條各款事由之一之情形下，亦得由繫屬各該案件之法院分別審理，而無應移送於其他案件之管轄法院的強制效果。故在法定要件外，根本無庸再增加「證據調查之共通性及便利性」之要件，事實上亦無此必要。惟審查意見竟認為除符合法定要件外，必須要再符合「證據調查之共通性及便利性」之要件（即：「第7條各款之法定要件」＋「證據調查之共通性及便利性要件」＝相牽連之案件），顯然認為管轄之要件無需「法定」，而可另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此一見解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甚為明灼。

（二）創設法無明文之管轄類型，破壞法定法官原則之基本精神

甲說之見解，另援引司法院71年（71）廳刑一字第029號函之內容作為其論述之基礎，然而觀諸司法院該函釋之見解，先則認為「本件甲、乙、丙就共犯殺人罪部分，合於同法條第2款上段相牽連案件之規定」，並另就乙所犯放火罪、丙所犯侵占罪及竊盜罪之部分，主張「則與同法條第一款『一人犯數罪』之規定無殊」，因而推論：「對於殺人罪有管轄權之法院，得依相牽連案件之規定，合併管轄乙之放火罪及丙之侵占及竊盜罪」，實則，此一論述顯然破壞法定之管轄類型，而另外創設法無明文之管轄形態；另甲說所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4年度上訴字第1127號判決所主張：「渠二人所涉本案犯行與前開起訴犯行間，係屬一人犯數罪關係；又其餘被告與渠二人間又為共犯關係，係屬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情形」，並因此推論：「依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本案與前案係屬相牽連案件，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故此一見解認為「一人犯數罪」與「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得產生複合性之管轄權，而「全部」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此一見解，亦係創設法所未明文之牽連管轄類型，甚為顯明。

按刑事訴訟法第7條各款事由係分別「獨立」之牽連管轄類型，此觀諸法文所指：「有下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案件」可知，立法者顯然自始僅承認各款事由為單一且獨立之牽連管轄類型，不同各款事由為不同形

³⁹ 按立法者既在第7條規定得合併審理之管轄形態，顯見該條各款已自始將「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考量在內，因而始有第7條各款之牽連管轄類型。由此可知，立法者顯然認為凡符合各款事由之一之案件，即屬相牽連之案件，自有第6條規定之適用。至於實際上是否移送其他管轄法院審理，並非強制規定，縱使未移送其他管轄法院審理，亦無違法之處。

⁴⁰ 如無必要合併審判時，即使牽連案件，亦得由原具有管轄權之各法院分別審判，黃東熊等合著，《刑事訴訟法論（上）》，三民書局，2005年9月修訂6版第2刷，第78頁。

態之牽連管轄類型，焉可無視立法者區分各款獨立管轄類型之見解，而恣意曲解為有「複合性」牽連管轄之存在？因此，司法院前揭解釋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之見解，顯然已超越牽連管轄之法定類型，而另行以「解釋方法」，讓牽連管轄除法律明文規定之形態外，更增加數種「形式上」似存在，但「實質上」根本未經明文之複合性管轄類型。而此種解釋直接衝擊「法定法官原則」所要求一為特定獨立不受干涉之法官，應先依一般、抽象之「法律規範」進行審查之理念；而此一見解，將造成最後受理該案件之法官，並非基於「依法」管轄之規定而來。如同本文前開所述，在解釋法院組織、管轄或其他涉及「法定法官原則」之法律規範時，應符合「法定法官原則」之解釋方法，若有多數解釋方法時，應採取最符合「法定法官原則」之解釋意旨。若依甲說及審查意見之主張，顯然係創設一種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管轄類型，而此種管轄類型，並無任何法律上之依據，故對於此種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解釋意旨，自應加以放棄，始為正鵠。

反面言之，若立法者確有意規範「牽連管轄之牽連（及再牽連）」成為牽連管轄之類型，自然應該「依法明定」複合性之管轄形態，又何必如同現行法第7條一般，將各該事由分別以「款」加以區分？苟立法者係有意建立複合性之牽連管轄，即應另於第2項增訂：「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而其中一人另犯數罪者」、「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而其中一人另犯一罪或數罪」等事由，使其成為「法定」之相牽連案件，否則，依現行法之解釋，自應嚴守立法者制定第7條之本意，不得自行將第7條各款獨立之管轄類型混合，另行「創設」法所未明文之牽連管轄類型。若依司法院前開解釋之見解，

無異在法未明文之情形下，自行創設管轄之類型，而此種自行創設之管轄類型既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牴觸「法定法官原則」要求「法官法定」之核心事項，業經本文一再闡述如前，益徵此等解釋顯無足取。準此以觀，「法定法官原則」既會因此種解釋方法而失去其意義，自應放棄此種牴觸「法定法官原則」之解釋方法。

（二）牽連管轄之牽連及再牽連將造成包裹式管轄權

依甲說及審查意見之主張，恐會打破本法第7條各款所訂牽連管轄之藩籬，造成包裹式管轄權之結果，而此種結果，顯然選反立法者當初制定牽連管轄之原意。申言之，只要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其中屬於共犯之一人又另外與其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則該其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案件，全部均可概括式地合併由一法院管轄，將造成牽連管轄之牽連、再牽連、再再牽連以至於無限制擴張之牽連管轄，將應蘊而生。例如：甲與乙在A地犯A罪，乙、丙、丁在B地犯B罪，丙在C地犯C罪，丁在D地犯D罪，丁又與戊、己在E地犯E罪，戊、己又在F地犯F罪，己又在G地犯G罪，乙、丙、丁、戊、己均未在A地有住所、居所，亦非各該被告之所在地，除甲與乙在A地犯A罪外，其餘各該犯罪地均非在A地。苟依甲說及審查意見之看法，將造成「乙、丙、丁在B地犯B罪，丙在C地犯C罪，丁在D地犯D罪，丁又與戊、己在E地犯E罪，戊、己又在F地犯F罪，己又在G地犯G罪」之案件，均得由管轄甲、乙所犯A罪之A地地方法院管轄，此種包裹式之管轄，真的是當初立法者制定本法第7條之本意？上揭所舉之例中，B、C、D、E、F、G罪真的有必要與管轄A罪案件合併由A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之實

益？真的有符合甲說及審查意見所謂「證據共通性及便利性」之要求？對於此種包裹式管轄之解釋方法，將本來非其管轄之案件，透過創設管轄權之方式，難道不會造成無一案件不是牽連管轄？無一案件不是「得依第6條合併審判之狀態」？此種包山包海、無限制擴張之管轄權，難道不是一種超越立法意志之「超級管轄權」？難道不是一種法律解釋上之恣意？因此，若依甲說及審查意見之看法，將使本法第7條牽連管轄之解釋，顯得頗為弔詭。

故觀諸本案「乙、丙、丁在B地犯B罪，丙在C地犯C罪，丁在D地犯D罪，丁又與戊、己在E地犯E罪，戊、己又在F地犯F罪，己又在G地犯G罪」之部分（尤其「己在G地犯G罪」之部分），顯然與甲、乙所犯之A罪欠缺任何「訴訟經濟」或「裁判一致性」之要求，此部分與A罪間根本欠缺甲說及審查意見所指「證據共通性及便利性」之意義，自無牽連管轄之適用，故甲說之見解恐已欠缺足夠之說服力。誠然，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相牽連之案件未必應移送其中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審理，惟甲說先將「牽連管轄」之類型擴張至極大值，導致於此種「複合性之牽連管轄」在客觀上發生顯不合理之現象後，再採所謂「無必要移送他法院合併管轄」之看法，以限制此種牽連管轄之牽連、再牽連及再再牽連…等漫無範圍之牽連，無異畫蛇添足。相反地，何不一開始即直接將第7條各款事由均列為獨立之牽連管轄類型，即可輕易地解決此種漫無範圍之包裹式管轄的問題？何不揚棄此種違憲解釋，以避免發

生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疑慮？由此可知，甲說透過擴張牽連管轄之類型至極大值後，為限縮此種「超級管轄權」之不合理性，而再加以限制，恐是本末倒置之作法。

（四）被告是否立於證人地位接受詰問與成立牽連管轄之牽連無關

本法第7條各款之牽連管轄，其存在之目的，固然是為了證據共通性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因此，得由其中一法院合併審判，然而，尚難據此即「倒果為因」，認為凡具有證據共通性及裁判一致性之案件，均可由其中一法院合併審判；申言之，立法者僅針對「部分」具有證據共通性及裁判一致性之案件，以類型化之「列舉」方式，在第7條規定四種牽連管轄之類型，因此，各該牽連管轄之類型之所以存在，乃是立法者經過其價值判斷後所明定之形態，且僅限於該列舉之事由，並非所有具有證據共通性及裁判一致性之案件，均一律適用或類推適用於牽連管轄之規定。亦即，立法者僅是針對「部分」有證據共通性及裁判一致性之事由，列舉出法條所定四種牽連管轄之形態，並非意味凡具有證據共通性及裁判一致性者，均應劃歸為牽連管轄，否則，管轄之制度設計將因此崩解⁴¹。

至於甲說主張：「如果不合併審理，分到不同法院，案件進行交互詰問時，各案之被告若本於證人之地位而受管轄，可能對被告就審更不利，蓋以每個案件被告均可能都會被傳喚當證人，反而有害於訴訟經濟」乙節，亦不足採。首先，各案件之「數被告」日後是否立於證人之地位進行交互詰問，乃

⁴¹ 質言之，牽連管轄是普通管轄之例外規定，其所以讓本無管轄權之他法院，得因案件有本法第7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得依法合併由其中一法院審理，乃是立法者之價值判斷，已隱含立法者事先經過選擇，僅承認「部分」類型若經合併審判，具有訴訟經濟之效益。

屬於不確定之事項，端視當事人是否依法提出聲請、法院是否准許而定。當不得「因人涉事」，以「偶然性之因素」認為，凡有數被告者，將來「必定」會以證人之地位接受詰問，因此本於訴訟經濟而應「牽連管轄」。蓋以數被告將來是否會以證人之地位接受詰問，尚在未定之數，有可能會以證人之地位接受詰問，亦有可能不會以證人之地位接受詰問，因此，是否詰問「轉換被告身分為證人身分之人」，根本不是牽連管轄考量之原因。

更具體言之，本號提案之甲說已先行預設立場，認為數被告日後均會立於證人之地位進行交互詰問，故有必要合併審判。果爾，凡不同被告之不同案件，亦有可能在本案為被告，在另案為證人，例如：甲在A地販賣第一級毒品，乙在B地施用第一級毒品，甲否認其有販賣第一級毒品予乙，乙否認其有施用甲所販賣之第一級毒品，被告甲所涉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被告乙所涉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依甲說之見解，被告甲在其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案件中，可能會聲請乙作證而接受交互詰問；被告乙在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案件中，亦有可能會聲請甲作證並接受交互詰問，則甲案與乙案分別是不同之二案件，若貫徹甲說之看法：「各案之被告若本於證人之地位而受管轄，可能對被告就審更不利，蓋以每個案件被告均可能都會被傳喚當證人，反而有害於訴訟經濟」，則上開二個不同之案件，豈不亦成為「為求訴訟經濟」之牽連管轄？由此可見，甲說之見解，似是實非，本法第7條之牽連管轄，並非為求「訴訟經濟」而「訴訟經濟」，甲說竟先將訴訟經濟無限上綱後，藉由訴訟經濟之指導原則，進而推論有所謂「牽連管轄之牽連及再牽連」之類型，殊不知，本法第7條各

款事由並非完全以訴訟經濟作為立足之基礎，而是先由立法者經過價值判斷之「挑選」後，僅承認「部分」各自獨立之牽連管轄類型（即本法第7條各款），並認為該部分若符合訴訟經濟之要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簡言之，僅立法者所指之各款事由，在同時符合訴訟經濟之目的時，始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並非意味在其指定之獨立各款事由以外之案件，為追求訴訟經濟之目的（或符合其所指「訴訟經濟」之指導原則），均可「連鎖性」地複合適用（或類推適用）本法第7條之規定。

準此以觀，立法者在考慮制定本法第7條各款事由時，既已明定僅在符合其所列舉（而非例示）各款事由之情形下，始符合得合併審判之「牽連管轄」要件，若認為凡有數被告之不同案件，無論案件是否具有關連性，均可恣意「推論」將來各該被告均會轉換為證人之身分接受詰問，無異係「擬制」不相牽連之案件成為相牽連之案件，其將「訴訟經濟」作無限制之擴張，業已抵觸「法定法官原則」之基本精神，益見甲說之見解顯有不當，自無待言。

四、小 結

本號提案甲說之審查意見認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各款，除符合法定要件外，必須要再符合「證據調查之共通性及便利性」之要件，另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此一見解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不值採取。其次，依甲說及審查意見之主張，係創設多種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管轄類型，而此種管轄類型，並無任何法律上之依據，對於此種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管轄類型，並不得適用或類推適用，均應放棄此種解釋方法。再者，甲說先將「牽連管轄」之類型擴張至極大值，

導致於此種「複合性之牽連管轄」在客觀上發生顯不合理之現象後，再採所謂「無必要移送他法院合併管轄」之看法，以限制此種牽連管轄之牽連、再牽連及再再牽連…等漫無範圍之牽連，並非妥當。況且，甲說以將來被告可能會轉換為證人之身分而接受交互詰問，認為符合訴訟經濟之指導原則，並以此作為支持其見解之理由，然而，數被告將來是否會以證人之地位接受詰問，尚在未定之數，本文認為，詰問「轉換被告身分為證人身分之人」，並非牽連管轄考量之原因。另外，立法者在考慮制定本法第 7 條各款事由時，既已明定僅在符合其所列舉（而非例示）各款事由之情形下，始符合得合併審判之「牽連管轄」要件，自應嚴格遵守此一立法價值之判斷，不應另行創設法所未明文之牽連及再牽連之管轄類型⁴²。

從而，在解釋法院組織、管轄或其他涉及「法定法官原則」之法律規範時，應依符合「法定法官原則」之解釋方法為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98 年刑事類第 33 號提案中之初步研討意見及審查意見固採取甲說之看法，然而，其論理及結論均有上揭重大瑕疵，自無足取；從「法定法官原則」要求管轄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觀點，本文較贊同乙說及座談會最後通過之結論。因此，本號法律問題中，甲、乙共犯殺人罪，乙又與丙共犯強盜罪，丙又與丁共犯放火罪，丁又與戊共犯傷害罪，各罪犯罪地均非在嘉義縣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五人前開各罪同時起訴，案件繫屬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時，除甲與乙係共犯殺人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數人共犯一罪之法

定要件，雖乙之住居所、所在地未在本縣，惟因符合該款事由，故該院對於甲、乙共犯殺人罪之部分有管轄權；至於乙所犯之強盜罪及丙、丁、戊所犯各罪，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均無管轄權，應依本法第 303 條之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並將案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始屬正確。

伍、結 論

按「法定法官原則」乃是為確保案件得依一般性、抽象性之規範，最後達到特定法官得獨立審判案件而不受任何干涉之目的，因此，如何取得該案件之管轄、就該案件如何組成審判之組織、如何界定同審級及不同審級之管轄及與管轄相關之訴訟程序等，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以避免行政機關或其他足以影響審判之國家公權力機關，藉由解釋方法或創設之方式，介入具體個案，導致於影響人民受公平審判之訴訟基本權。我國實務上向來對於「法定法官原則」之概念著墨未深，直至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後，產生學理上之爭議，始讓此一塵封已久之法定原則受到重視。

在上開解釋出現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98 年法律座談會第 33 號提案，亦出現與「法定法官原則」相關之議題—即牽連管轄有無牽連及再牽連之複合性類型。本文基於「憲法解釋」、「比較法解釋」、「立法解釋」、「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之法學方法，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7 條之牽連管轄亦屬管轄之一種，如何之案件應適用牽連管轄，業據立法者規範於該條四款事由

⁴² 同理可證，司法院 71 年（71）廳刑一字第 029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1127 號判決之見解，亦均已抵觸「法定法官原則」，實難資為支持甲說及審查意見之依據。

之中，各款事由各為獨立之類型，在解釋管轄及其相關之法律概念時，應遵守此種導源自憲法而來之「法定法官原則」，以使人民藉由不受行政干預之獨立審判體，進而接受公平之審判。

德國學者亞圖·考夫曼曾云：「何者為『正確』，由共識來決定，而共識是在『理想的溝通共同體』（Apel）、『理想的交談情境』（Habermas）、『普遍的講堂』（Perelman）中所形成的。一個規範在所有的人都同意時，才能普遍化。這時，我們要知道，共識從來不曾是經過全部有理性的人所同意的，也從來不曾有『理想的交談情境』、『理想的溝通共同體』或『普遍的講堂』。這一切都僅在對話倫理學的思維運作中進行。這個思維過程的擬制，一如社會契約論的擬制，是純形式的，非內涵的；如Habermas所述，

參與對話，從『外面』是不得其門而入的。正確的道德或法律判斷，其形式的構成理由應透過形式理性的觀察來達成」⁴³，本文嘗試以形式理性之觀察，透過理論與實務間之對話，闡述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牽連管轄之意涵及其定位，並針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98年度法律座談會第33號提案之甲說及審查意見表示反對，透過「法定法官原則」之思維，贊同該法律座談會最後表決之結論，然而，反思本號提案之結論，由於完全未對「法定法官原則」予以闡述，而實務上仍有主張「牽連管轄之牽連（及再牽連）」的見解，本文亦表示反對之立場，期望藉由對「法定法官原則」與牽連管轄之定位，能釐清我國實務上對於此種管轄類型之誤解，使吾人就牽連管轄與「法定法官原則」之關係，能有更為正確之認識。

⁴³ 亞圖·考夫曼（Arthur Kaufmann）著，劉幸義等合譯，《法律哲學》，五南出版社，2001年5月初版第2刷，第278頁。

參考書目（依引用先後順序）

- 一、王兆鵬，《刑事訴訟講義》，元照出版社，2009年9月第4版第1刷。
- 二、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冊）》，新學林出版社，2007年9月第8版第1刷。
- 三、姜世明，〈法定法官原則之基本概念〉，《法官協會雜誌》，第11卷，2009年11月。
- 四、陳運財，〈恣意裁判之禁止與法定法官原則〉，《法官協會雜誌》，第11卷，2009年11月。
- 五、林孟皇，〈法定法官原則的理論與實務——兼評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法官協會雜誌》，第11卷，2009年11月。
- 六、陳新民，〈評議法官法定原則的探源與重罪羈押合憲性的爭議〉，《軍法專刊》，第56卷第1期，民國99年2月。
- 七、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編》，元照出版社，2007年9月第5版第1刷。
- 八、鈴木茂嗣，《刑事訴訟法》，青林書院，1999年3月10日改訂版第8刷。
- 九、寺崎嘉博，《刑事訴訟法》，成文堂，2006年10月1日初版第2刷。
- 十、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有斐閣，2004年2月29日新版第15刷。
- 十一、福井厚，《刑事訴訟法講義》，法律文化社，2004年3月10日第2版第2刷。
- 十二、林榮耀等合著，《刑事訴訟法逐條釋論》，自版，2004年9月初版，第頁。
- 十三、林紀東等合編，《六法全書》，五南出版社，2004年9月修訂版。
- 十四、劉清景，《刑事訴訟法（上）》，學知出版社，民國85年9月初版第1刷。
- 十五、朱石炎，《刑事訴訟法（上）》，三民書局，2006年11月修訂第4版第1刷。
- 十六、翁玉榮，《最新實用刑事訴訟法（上）》，自版，2005年9月1日修訂版第1刷。
- 十七、林山田，《刑事程序法》，五南出版社，民國90年9月第4版。
- 十八、蔡墩銘，《刑事訴訟法論》，五南出版社，民國82年12月第2版第1刷。
- 十九、陳宏毅，《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自版，民國94年3月第3版。
- 二十、胡開誠，《刑事訴訟法論》，三民書局，民國80年8月再版第3刷。
- 二一、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上冊）》，自版，2006年初版第1刷。
- 二二、黃東熊等合著，《刑事訴訟法論（上）》，三民書局，2005年9月修訂6版第2刷。
- 二三、亞圖·考夫曼（Arthur Kaufmann）著，劉幸義等合譯，《法律哲學》，五南出版社，2001年5月初版第2刷。